

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吴大英 杨海蛟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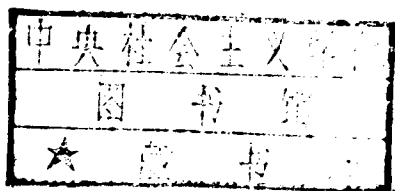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20732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吴大英 杨海蛟 等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吴大英等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6

ISBN 7-80149-149-1

I. 有… II. 吴… III. 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中国
IV. 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164 号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著 者: 吴大英 杨海蛟 等

责任编辑: 吴 乃

责任校对: 邵明君

责任印制: 盖永东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4.125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ISBN 7-80149-149-1/D·014

定价: 24.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此项目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
此书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前 言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研究课题，由吴大英、杨海蛟主持，张志荣、徐功敏、陆德山、商红日、潘伟杰等同志参加。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战略目标，它是一个宏伟的系统工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成为更紧迫的任务，理论上的指导和论证也显得更为重要。为此，我们选择了这一研究课题，并于1994年4月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现称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的课题。

本课题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的精神为指导，把民主政治建设置于整个社会系统，从理论上充分论证其战略意义。在研究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力求深刻地分析我国现阶段民主发展的现状，在总结国内外民主政治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一些可供参考、较为具体和可以操作的建议和设想。

本课题研究历时三年半，取得了目前的研究成果。全书共有

22章及附录,大体上可分为6个单元。其中第1单元(第1~6章)主要研究社会主义民主的一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民主的涵义、社会主义民主的特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我国现阶段民主发展的不充分性和不成熟性、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长期性问题;第2单元(第7~10章)主要研究政治体制改革的一般理论,包括政治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内涵及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在深化改革中寻求政治稳定等问题;第3单元(第11~14章)主要研究党的领导与国家权力结构,包括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资产阶级多党制的对立、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国家权力结构及其从属、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权力制约机制等问题;第4单元(第15~16章)主要研究有中国特色的一些具体的政治制度,包括我国村民自治的特点、“一国两制”和中国的统一等问题;第5单元(第17~19章)主要研究政府职能,包括转变政府职能的内容和措施、转变政府职能中必须重视的倾向、管理决策的现代化等问题;第6单元(第20~22章)主要研究人事制度和反腐兴廉,包括中国特色的人事干部制度、腐败的内涵和根源、加强反腐兴廉的法制建设等问题。附录为1994年召开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政治体制改革”研讨会综述及1997年召开的“十五大与政治体制改革学术研讨会”综述。

在研究中,我们力图运用新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政治体制改革从理论上进行深入探讨,尤其是阐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如何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特别是对其中一些问题进行了超前性、针对性的研究,但不强求构筑一个全面的体系,各章的篇幅也不要求长短一致,而是可长可短,以说透问题为主。由于水平所限,书中有不妥之处,请读者予以指正。

目 录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涵义·····	1
第 二 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特征 ·····	83
第 三 章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107
第 四 章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	119
第 五 章	我国现阶段民主发展的不充分性和不成熟性·····	147
第 六 章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长期性·····	178
第 七 章	政治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93
第 八 章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204
第 九 章	政治体制改革的内涵及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215
第 十 章	在深化改革中寻求政治稳定·····	226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资产阶级多党制的对立·····	241
第十二章	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 重要途径·····	253
第十三章	国家权力结构及其从属、制约和监督机制·····	261
第十四章	健全权力制约机制·····	285
第十五章	我国村民自治的特点·····	291

第十六章	“一国两制”和中国统一·····	304
第十七章	转变政府职能的内容和措施·····	317
第十八章	转变政府职能中必须重视的倾向·····	329
第十九章	管理决策的现代化·····	342
第二十章	有中国特色的人事干部制度·····	364
第二十一章	腐败的内涵和根源·····	416
第二十二章	加强反腐兴廉的法制建设·····	426

附 录

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政治体制改革”

研讨会综述·····	432
------------	-----

二、“十五大与政治体制改革学术研讨会”综述 ····· 436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涵义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民主是一个既古老又现实的话题。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之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再次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为了保证民主建设的顺利进行，全面、深入地对我国现阶段民主发展的状况进行总体分析，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摆在我们面前。而要实事求是地对我国现阶段民主的发展进行全面的分析，其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前提是要科学地揭示社会主义民主的涵义。

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发展的高级阶段，是民主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它既体现了民主的内在要求和本质特征，又具有自身的属性和特色。要正确地确定社会主义民主的内涵和外延，有必要首先弄清楚民主的涵义。正如马克思所说：“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①

一、民主的涵义

关于民主的涵义，我国理论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目前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4页。

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体即多数人的统治的理论，是人类进步文化的结晶。民主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遵循预定的程序，通过平等表决权的少数服从多数，同时保护少数，实现大多数人的统治权力。民主在历史形态上可分为：原始民主制、自然经济民主制、商品经济民主制（其中有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与此相近的观点认为，民主的涵义可以概括为：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平等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种制度。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主是由统治阶级中多数人享有管理国家权力的一种政治制度，它反映着一定阶级的意志。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民主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用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政治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民主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民主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属于历史范畴；民主是一种具体的国家形态。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主有国体、政体、程序、意识四个方面，而其中的关键是民主政体和民主程序，即通过什么途径实现真正的多数人的管理。

第四种观点认为，民主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受政治、文化等其他条件的制约，是一种渐进的发展过程，因此民主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

第五种观点认为，民主实际上是一个权力问题。民主的涵义有三：第一，由人民行使对国家大事的决定权；第二，由人民行使对国家官员的选举权、罢免权和监督权；第三，由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权。

第六种观点认为，民主是一种修改决策的机制。任何一个团体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依靠预定的程序，作出和改变决策的过

程，就叫民主。

上述几种观点，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揭示了民主的涵义，对于我们认识和把握民主的内涵和外延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然而，毋庸讳言，它们都有失之偏颇之处。我们认为，民主作为一种多元的复合存在，其涵义不应该是单一的，它具有较为丰富的内涵，因而要全面地予以把握，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和概括。

第一，就本来意义的民主的产生和发展而言，其基本涵义是人民的权力、多数人的统治。它的本质是一种国家制度。据目前有关考证资料，我们现在所普遍使用的“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文 democracy，它是由“demos”和“kratos”两个字组成的，前者的含义是人民和地区，后者则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最早见于被人们称之为“历史之父”的古希腊历史家希洛多德的《历史》一书，原意为人民的权力、多数人的统治。英文中的 democracy 从此演化而来。可见，民主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国家制度，作为国家的一种形式而出现的。古希腊哲学家、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名著《政治学》一书中，以执政人数多少把国家政体划分为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直到现在，尽管民主一词不断赋予新的内容，但是，“多数人的统治”这种传统的理解，仍然是民主一词的基本涵义。对于民主，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了科学的论述。早在 1845～1846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曾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① 列宁坚持了这种观点，并精辟地概括了民主的涵义，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80 页。

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行使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 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② 这些思想，科学地将民主规定为一种国家制度，揭示了民主的本质。正因为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它总是与阶级和国家相联系。任何一种国家制度的民主，总是由掌握政权的阶级决定的，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统治阶级的更迭，民主在形式上会有所变化，民主的范围和程度也不相同，但是，“民主”概念最基本的涵义仍然没有改变。所不同的是“民”在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是不同的，即“民主”有着不同的主体。

作为一种国家形态的民主，就像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且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国家制度的民主。在奴隶主统治的时代，产生过古希腊共和国的民主，其中雅典共和国的民主制是奴隶主民主的典型代表。在封建社会，封建主阶级普遍采取封建专制制度，除了在欧洲中世纪某些城市出现过短期的民主制以外，一般是以君主制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

这两种民主制实行的范围较小，也很不完备。人类历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资产阶级以“自由、平等、博爱”、“人权”、“分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权在民”等主张为理论依据，将民主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确立的议会制、普选制、三权分立制、“私有财产神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24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241页。

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制度，使资产阶级民主制成了资本主义所能采取的最好的政治外壳。”^①“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②社会主义民主是在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民主，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民主，也是最后一种国家形态的民主。它在本质上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的民主，人民的权力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本质的特征和核心内容。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人们就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去处理他们的共同事务，并且会成为人们生活和工作的习惯而得到广泛、充分发展，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便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进入博物馆的陈列室，因而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决不是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它只是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和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一个阶段。”^④“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民主。”^⑤这就是民主演变的历史轨迹。

由此可见，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国家制度的民主，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当然，并不是有国家就有民主，民主也不是泛指一切国家形态和国家制度，按照民主原则建立起来并遵循民主原则的国家形态和国家制度，才可称之为民主国家，它是一种进步的国家制度。

作为国家制度、国家形态的民主，向来是具体的，有其具体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81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④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56页。

⑤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24页。

的政治内容、表现形式、适用对象、运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运行规则，不同类型的民主，具有不同的阶级实质，体现出不同阶级的政权，在不同的政权下，哪些社会成员享有各种民主权利和自由，又对哪些人使用暴力都有严格的界限。也就是说，民主是对统治阶级内部及其同盟者而言的，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只能是专政，这种民主与专政相统一，表明社会各阶级在民主制国家中的地位，体现民主制国家的阶级本质。这就是民主国体上的涵义。

民主制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人人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也就是说，国家在统治阶级内部采取民主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活动程序、运行机制实行阶级统治，表明统治阶级怎样组织和实现国家权力等问题，这就是民主的政体的涵义。在社会主义民主之前，民主都是从政体意义上讲的，它只是一种政体的形式，不具有国体的意义。

民主还是一种治理形式，即统治阶级实施统治的手段和管理方法，或称治国之道。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必然要运用国家机器进行管理，在管理过程中，采取一定的形式。民主的治理形式通常是与民主的共和政体相联系的，但从广义上讲，一个国家采取何种治理形式，取决于这个国家政治发展的全部历史经验和政治文化。

第二，从较长的历史过程看，民主是一种社会自治制度。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在整个人类历史长河中只是一个短暂的时期。民主制度的客观发展规律应是由社会自治的民主制度到国家形态的民主，再到社会自治的民主制度。自治是一种依靠自我管理自身事务并对其行为负责的社会管理制度，换言之，自治是一种依靠自我调节的社会管理制度。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得不结成群体才能维持生命的存在，这种互相依存的生产关系奠定了氏族社会成员平等地位的基础，人们为了更好地

生存和发展，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总是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控等管理活动，自人类群体活动以来，也就出现了管理。随着创建和运用社会机制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便产生了社会管理制度。最初的社会管理制度是氏族公社，随着氏族公社的出现，最初的民主也就诞生了。在公社内部一切财产归集体所有，生产和消费都建立在严格的集体原则之上，氏族首领是社会的公仆，受人尊敬，不享受任何特权，如果不称职可以随时撤换。这种制度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议事会，全体成年男女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参加社会的管理，一切重要的事情，都由氏族议事会讨论。恩格斯称之为“古代自然长成的民主制”、“无限制的纯粹的民主制。”^①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谈到这种民主，称之为“原始的民主制”。“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法、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和部落来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 这种民主属于社会关系形式，是一种社会自治制度。

在原始社会末期，也还出现过军事民主制。由于血亲复仇，掠夺财富和解决地域纠纷，抵御外来侵略等原因，氏族间或部落间有时发生冲突。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参加由这种冲突激化所导致的战争，发展成为经常性职业，在部落中作战英勇的军事首领，具有很大的权力，平时掌管祭祀和裁判争讼，战时统率全体成年男子作战。除军事首领外，部落议事会也起着很大作用，讨论并决定公共事务，由于参加战争是全体成年男子，因而在讨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有关战争的问题上，他们可以发表意见，影响议事会的意见。这样就逐渐产生了由全体武装男子参加的权力机关——人民大会。军事首领、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军事民主制的特点是，一方面在一定程度和形式上保留了氏族民主制因素；另一方面又出现了军事首长的个人权力，只是这种权力还没有达到国家统治权力的程度。军事民主制是氏族制度下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社会管理制度。但仍不属于国家形态的民主制，仍然是一种自治制度。

氏族民主制与军事民主制，涉及社会成员的一切活动，是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管理制度。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最终消亡，“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①“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真正完全的民主，而民主愈完全，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②“完全的民主等于没有民主。这不是怪论，而是真理。”^③这里所说的民主是国家制度的民主，从社会发展趋势看，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的成熟，国家形态的民主将逐渐消亡。至于社会自治制度的民主，非但不会消亡，而且会随着社会条件的成熟日益发展和完善，还将成为民主的唯一形式。因为当阶级消灭以后，国家将不再居于社会之上，由于社会的参与，国家的所有政治权力逐步将交给社会。根据革命导师的预见，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首先把生产资料变成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

③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0页。

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领导所代替。”^① 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由于在各方面带有脱胎来的那个社会的胎记，因而仍以国家制度的民主为主导地位，但同时也孕育着许多社会自治制度的因素。例如，毛泽东在六十年代指出：“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力。”^②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努力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为对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管理，体现了民主自治，实际上就是人民群众通过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生活组织、社会团体如工厂、学校商店、以及村镇、街道的群众生活组织，实行社会民主自治制度，使广大群众逐渐由对基层单位的直接管理进而发展为对全社会的直接民主管理。这种制度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将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从民主对主体的影响和作用来看，它是一种价值。民主并不是一种毫无意义的摆设，它对权利主体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人们在评价某种制度和行为时的一种价值标准和价值尺度。民主的价值有丰富的蕴涵，但其基本的价值就在于能够保障实现统治阶级的权利，它在社会各个领域的体现，也是以此为基础展开的。离开了这一点，也就丧失了衡量、评判是非的标准。尤其是现代国家，人民的权力大多是通过一定的授权方式。通过间接民主实现的，每个人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都是被管理者和被领导者。民主体现在每个社会成员身上，主要表现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也就体现了民主的价值，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推动政治乃至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18页。